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7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燕清

代　理　人　李琬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 年4 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張宇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子萱

附表：　108 年度除字第71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呂燕清	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	107年12月20日	159,600元	JD 0000000